

“经适房”信任危机还待反腐解围

失去“纯真”，光环不再

应该说，经济适用房这一制度设计，是为了丰富和完善住房体系，保障中低收入者的住房权益。一批批不同种类的“经济适用房”陆续出现，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中低收入者的住房需要，平抑了房价。如今经济适用房的制度漏洞越来越多暴露在公众面前，也被越来越多的不法之徒、甚至某些地方政府所利用。“种下的是龙种，收获的是跳蚤”，经济适用房出现的一系列问题，让人始料不及。

经济适用房作为我国住房供应体系的主体之一，从1998年国务院发布的标志着房改新政开始的23号文件中提出至今，一直处于风口浪尖，存废之争愈演愈烈。而在这些争论的背后，我们看到的是由于经适房腐败而引发的一场信任危机。能否使经适房继续合法存在，关键在于政府反腐上的作为，能否还公众一个透明的环境。

正如知名评论员曹林先生所

论，为什么经济适用房会成为官办公司牟利的资本，成为部门权力寻租的资源，成为富人牟利的工具？是经济适用房制度存在致命缺陷，还是资本、权力的影响力过大，使这一政策发生扭曲？

反对取消经济适用房的也不在少数，其代表人物当属著名经济学家马光远先生。他认为，经适房并非“建设初衷”的危机，而是作为建设者和分配者的政府的信任危机。

从经验到常识，人们有充分理由不相信掌握着分配权的官员能抵制住租售的诱惑，不相信权贵会对经适房这块肉无动于衷，不相信权力的品性和富人的道德，不相信分配的公正、公平和公开。无论是反对论者，还是支持论者，都倾向于政府加大廉租房的建设力度。与经济适用房相比，廉租房不仅寻求空间小，给予地方政府提供的税费等方面的支撑也非常少，这也是一些地方政府不愿意大力度建设廉租房的原因之一。

是经适房这个蛋上有缝，还是盯着这有缝鸡蛋的苍蝇太多？这样的争论似乎意义不大。当下最关键的问题是，要拿出一个切实可行的、重塑政府善政形象的方案来。不可否认，笼罩在经济适用房这一问题上的主要阴云，还是信任危机。在腐败上危及正当性了，就必须在消除腐败上重塑正当性，以严厉的、看得见的、令公众信服的监督制度预防经适房的分配腐败。经适房不能继续合法存在，关键在于政府在反腐上有无作为。

据《人民日报》报道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司长侯振东近日认为，经济适用房是现阶段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有效方式，各地特别是些住房价格较高的大中城市，适度发展经济适用房仍然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前副院长、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名誉院长刘吉教授则撰文指出，“经济适用房”作为解决低收入弱势群体的政策已久，实践证明，它已成为中国腐败的一个源泉，会导致三重腐败：一是

存废之争，势同水火

对经济适用房持坚定的取消论者，代表人物当属经济学家茅于轼先生。茅于轼坚认经适房比商品房更神奇的“14连号”；郑州中原区，一块经济适用房用地建起了别墅群；而在河南南阳，有420套经适房变为商品房出售，上拿政策之实惠，下让百姓多交钱，南阳地方政府可谓“两头吃”。经济适用房腐败问题的井喷式出现，让人目瞪口呆，公众对此政策的质疑也越强烈。

作为一项带有福利色彩的民生项目，经济适用房十年来为什么一直处于风口浪尖？经济适用房，到底适用了谁？为什么一项设计初衷似乎良好的政策，最终沦为了权力的盛宴？这些问题，犹如重锤，敲击着人们思考的神经。

正如知名评论员曹林先生所

何去何从，亟须决断

经适房的正当性，似乎不必质疑，但随着现实中出现的井喷

不虚，经适房的正当性，似乎不必质疑，但随着现实中出现的井喷

不虚，经适房的正当性，